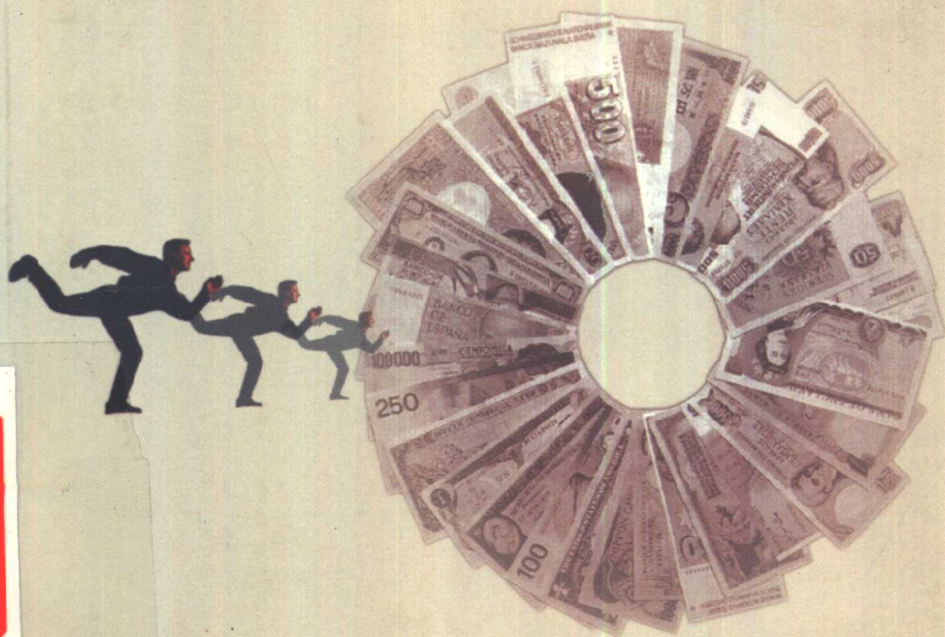


冲突与和谐的集合

经济与伦理

刘伟 梁钧平 著



北京教育出版社

冲突与和谐的集合

经济与伦理

刘伟 梁钧平 著



6529/G

北京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冲突与和谐的集合：经济与伦理/刘伟，梁钧平著．—
北京：北京教育出版社，1998．

ISBN 7-5303-1659-1

I．冲… II．①刘… ②梁… III．经济—关系—道德 IV．
B82-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8016 号

冲突与和谐的集合——经济与伦理

CHONGTU YU HEXIE DE JIHE —— JINGJI YU LUNLI

刘伟 梁钧平 著

*

北京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出版社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朝阳宏伟胶印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 印张 200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ISBN 7-5303-1659-1

G·1634 定价：13.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人、伦理、经济	(1)
第一节 经济学家的理性与伦理	(3)
第二节 经济发展理论中的伦理观	(10)
第三节 人的经济行为的伦理根据	(17)
第四节 权利及其伦理解释	(27)
第五节 经济活动的伦理标准	(32)
 第二章 经济活动的价值取向	(41)
第一节 人性与价值取向	(42)
第二节 经济决策中的价值取向	(54)
第三节 价值取向变化与经济伦理观的 演变	(61)
第四节 经济准则和伦理准则的冲突 ..	(67)
第五节 对贪婪与嫉妒的解释	(76)
 第三章 “经济人” 假设中的伦理内涵 ...	(85)
第一节 “经济人” 关于人的价值取向假设	(86)
第二节 “经济人” 假设下的伦理准则	

与制度环境	(99)
第三节 制度转换中的腐败与“经济人”道德沦丧	(107)
第四章 公平与效率矛盾的经济伦理考察	(116)
第一节 正义、公平、效率的历史合理性标准	(117)
第二节 公平与效率的冲突	(127)
第三节 制度的效率与制度的公正	(143)
第五章 企业管理规章的伦理遵循	(155)
第一节 企业管理伦理道德观的模式	(156)
第二节 企业规章对人的行为塑造	(161)
第三节 管理权力的行使方式	(170)
第四节 企业规章中的“善”与“恶”	(176)
第六章 市场经济对企业的伦理要求	(184)
第一节 企业的社会责任	(184)
第二节 共同决策与共同责任	(192)
第三节 企业经营者与员工的伦理位置	(205)
第四节 市场经济的道德基础与构造主义的虚妄 ..	(211)
第七章 产权制度缺陷下的伦理丧失	(227)
第一节 私有产权的伦理矛盾	(227)
第二节 产权非经济非市场化中的精神泯灭	(239)
第三节 产权分离中的制度漏洞与败德	(252)

第四节 产权约束天然乏力领域对道德的依赖·····	(268)
第八章 转型经济中道德秩序的转换·····	(274)
第一节 现代市场经济对人格前提的基本要求·····	(275)
第二节 经济转型期道德秩序上的失衡·····	(283)
第三节 道德秩序建设需要的经济制度支持·····	(293)
主要参考文献·····	(310)
后记·····	(315)

第一章

导论：人、伦理、经济

经济学家往往以科学家自居，而伦理学家则把自己看成是哲学家或人类学家，因此双方常常都难以敞开心扉地去认真评价对方存在的价值。在各自的专业领域里，经济学家有意识地避免在经济学问题上做出伦理意义上的判断，而伦理学家则认为，经济学家手中虽持有严密的数学工具，但却不能坦率地面对具有深刻伦理内涵的各种重要经济问题。一旦接触到涉及双方的问题，各方都由于热衷于固守自己的专业领域而采取回避的态度。我们知道，在各门学科之间，互相尊重是存在的，但远不是互相欣赏。如果经济学和伦理学的相互交融极为有限，那么，双方对现实社会的影响均会存在一些根本上的缺陷。显而易见的事实是，如果经济学对人的行为导向的理解仅仅局限于偏好，而忽略了现实社会中个人和群体的伦理道德信条，这必然使任何以经济学为基础所构建的经济模型都很难具有现实的意义。不仅如此，凯恩斯有句名言“就长期而言我们都会死去”，凯恩斯主义盛行以后各个时期的主要经济学流派也很少涉及市场经济所必需的道德伦理基础，这些都从不同程度上显示出经济学中非道德主义的倾向和过于偏重“工具理性”的立场。这不仅背离了以

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家重视道德伦理的优良传统，也会误导人们对经济本质和市场经济的认识。

同时，德国哲学家费尔巴哈（L. Feuerbach）认为，人们遵守道德不仅以意志为转移，而且也依赖外界的物质和自然界。没有道德就没有幸福的观点是对的；但是没有幸福就没有道德的观点也是对的。人如果没有条件取得幸福，那就缺乏条件维持道德。道德和人的身体一样，需要饮食、衣服、阳光、空气和居所。因此，道德就可以归属到经济领域中。如果人们如同牲口一样拥挤地居住在一起，如果人们缺乏足够的新鲜空气和生活上的必需品，那么也就完全谈不上道德了。这样意义上的道德最多不过是有钱人的专利品，生活的基础也即是道德的基础。

如果伦理学家片面地追求夸张的，超验的，非自然的或超自然的，非人的或超人的概念，不顾现实中人们追求提高收入和改善经济生活与社会地位的基本愿望，那么，伦理学也只会沦落到只是令人们知道有一门学科叫做伦理学的地步，仅此而已。可见伦理学也不能不顾一切的一味地强调“清高”。

经济学与伦理学需要相互沟通，找到双方共同的信念基础。本书的基本目的是识别双方共同的领域，以及探讨经济与伦理在实际生活中所产生的冲突与和谐。此外，经济学与伦理学这两门学科都属于极为艰深的学术领域，笔者只能利用所掌握的有限知识探讨它们在实践中的某些关系。笔者不认为自己在企图用一把板斧营造一艘宇宙飞船。如果将伦理比作湖泊，经济比作大地，我们不能指望一个试图研究湖泊

与大地之间的沼泽地带的人，具备所有关于湖泊和大地的完备的专业知识，甚至我们都不可能要求湖泊专家和地质专家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内有着足够完备的经验和知识。有意思的是，一般不会有太多的人反对湖泊专家和地质专家对双方的共同领域——沼泽地产生学术兴趣，但却有太多的人对经济学与伦理学的共同领域的研究不屑一顾，认为这是“不务正业”。但是如果有一天，或是湖泊干枯，或是水漫金山，恐怕“纯粹的经济学家”或“纯粹的伦理学家”都派不上用场。我们应该知道经济学与伦理学之间有着一块紧密联系的“沼泽地”，我们也应该知道这块“沼泽地”可能会迅速的变化，我们不应该对此视而不见。

第一节 经济学家的理性与伦理

经济学家可以说是诸多职业身份中最具理性的一员了。用科学家的眼光冷漠地观察和分析现实，“站在利益冲突之外”研究对策，这似乎已成为考察经济学家职业能力的重要方面。如果经济学家的理论中夹杂了感情色彩和“是非”观念，就会被认为影响作为一个科学家的客观性。

但是严格地讲，经济学家是“社会科学家”，只有当其职业的严肃性能促使经济学家严肃地去考虑社会中的个人和群体的伦理信条时，经济学家的经济模型和经济理论才能适用于现实世界。

一、伦理与道德的含义

伦理 (ETHICS) 一词来源于希腊语 “ETHOS”, 其含义为 “特性”、“人格”、“习惯” 等。根据哲学教授索罗门 (R.C.SOLOMON) 的解释, 当今人们使用 “ETHOS” 一词意在区分某一特定人群, 文化或人种等 (例如 “中国 ETHOS” 或 “企业 ETHOS”)。索罗门认为语言学意义上的 “伦理” (ETHICS) 着重强调一些基本的关系: (1) 个人的特性, 包含 “好人” 和 “坏人” 的含义是什么; (2) 社会规范制约和限制我们的行为, 特别是一些涉及到善和恶的根本规范, 我们称其为道德。至于伦理学的含义, 韦氏大辞典的定义是: “一门探讨什么是好什么是坏, 以及讨论道德责任与义务的学科。” 因此可以推论, 个人伦理准则是个人一生所遵循的生活准则; 会计伦理准则是指导会计人员的职业行为的准则; 企业伦理准则是有关诚实与公正, 以及有关诸如社会期望、公平竞争、广告、公共关系、社会责任、员工与消费者权利等多方面的企业行为准则。

企业伦理也重视好人和坏人的品格的构成, 及其相关的行为与价值观。例如, 从企业的角度来看, 员工有权利吹口哨吗? 如果有这个权利, 那么在什么条件下, 这种行为才是正当的; 或者, 如果分配给某一员工的任务就是成天吹口哨, 是否道德? 涉及企业伦理的困难之一, 是 “企业” (BUSINESS) 与 “企业人” (BUSINESSPERSON) 有着不同的含义。企业可能表示的是一个卖炸油饼的作坊也可能是一个在许多国家都有业务的公司; 而企业人可能是某一个完

全依靠个人谋业的厨师；也可能是一个管理成千上万员工的大公司总裁。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本书所论及的“企业”是指，以赢利为目的而提供产品和劳务的任何组织；所论及的“企业人”是指那些参与企业工作，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和控制的人员。此外，我们对有关企业伦理的定义也尽可能地放宽，只要是涉及有关企业经营者和员工的道德、权利和义务的问题都是企业伦理所关心的问题。

哲学家认为伦理和道德是有区别的：道德涉及的是人的行为和价值，而伦理涉及的是这些相关领域的研究。也就是说，道德涉及行为本身，而伦理所涉及的是人所依从的道德行为或行为规范的研究。然而，在我们的日常用语中，我们经常交替使用“道德的”（MORAL）或“伦理的”（ETHICAL）概念来表示我们所认为的好的和正确的行为；用“非道德的”（IMMORAL）和“非伦理的”（UNETHICAL）来表示坏的和错误的行为。为方便起见，在我们以下的论述中将遵循这一习惯。

二、伦理信条与经济家的理性

人们在伦理判断上所取得的共识就是所在社会的道德准则。例如，不该偷窃和贿赂，不该欺骗，买卖要公平，雇主必须为员工的工作付酬，等等。我们虽然并不能说明为什么有这些行为准则，但却赞同这些伦理判断。可以说，我们对自己所恪守的道德规范从未认真思考和质疑过，道德规范对于我们仅仅是代代相传的纯粹信条。在我们一般人的眼中，道德信条是有所支撑的。我们习惯引用思想家、哲学家、英

雄人物的话来证实相同观念（尽管我们对他们的话理解得并不深刻，但却不妨碍我们对之加以利用），我们还能举出无数的例子来警示世人如果不坚持这些信条，个人和社会就会误入歧途。我们在社会的禀赋下，办任何事情都必须求助于经验和传统（即使从未反思过这些经验与传统）。有些思想家把宗教教义等同于伦理信条，其实就连他们自己都承认它们的主题是不同的。但令人感到惊异的是，人们的确具有共同的信条。如果伦理判断的共同性是基于宗教的或世俗的观念，那么各种宗教信仰都会收敛于它们的教义。例如基督教被西方社会广泛接受，佛教和伊斯兰教被东方社会的一些国家广泛接受。有的人对伦理判断的共同性的解释就是，“这是我们的宗教传统”。而有的人则认真地去对伦理道德信条的基础进行分析研究。

虽然任何道德和伦理信条都隐含着共同的理性，经济学家却有着自己比较特殊的理性观念。他们认为如果一个商人能够有效地利用资源来达到目标，他就是理性的。在经济模型中，消费者的最终目标是人的满足感，他们需要物质产品和服务以达到满足。既然产品和服务都是稀缺的，并需要有限的人力资源和时间去制造，因此生产者和消费者双方都不愿意浪费资源，而是最大限度地去利用它们以获得满足。

经济学家也会同意欺骗、贿赂、强暴等行为不对，并且认同包含经济在内的所有情况下，每个人都应该恪守这些伦理道德信条。但经济学家认为在经济学的假定中忽略伦理道德信条是合理的，这不仅是由于伦理信条妨碍了经济学的形式化（一些经济学家刻意追求的结果），而且由于经济学家

认为有关伦理道德的问题应该交给伦理学家去处理和思考。

更有甚者，经济学界一种有代表性的观点认为：

经济学作为一种实证科学，在它的分析过程中，假定每个人的偏好是事先给定的。也就是说，作为经济学家，对人的价值偏好和道德标准是“管不着”的，经济学家只是在人们已有的价值标准条件下研究人的行为和人的行为的后果，以及人的行为对其他人的影响，或者告诉人怎样才能实现其愿望，告诉别人怎样“对付你”，你又怎样“对付”他人。原则上，经济学家就其职业本身来说，可以为希特勒服务，也可以为丘吉尔服务；可以为黑帮服务，也可以为政府服务。就这个意义上而言，经济学是“道德中性”的学科，经济学家是“不讲道德”的。经济学家只从一个角度谈“道德”和“价值观”，那就是分析不同的道德观与偏好体系会对经济行为有哪些影响，要求社会经济制度做怎样的改进，并分析道德观、价值观的变化对经济发展、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可能产生的各种影响，但对价值观和道德观本身的“好”与“坏”不做评价。也就是说，除了把道德视为人类选择的诸种约束之一以外，其他任何对道德的讨论，对于职业经济学家而言都属于“不务正业”之列。道德问题应由伦理学家、政治家、文学家和牧师等管理“意识形态”的人来解决。如果社会科学家在专业活动中夹杂了太多的感情色彩，太多的是非观念，太多的道德说教就会影响到作为一个科学家的客观性。社会科学家在职业领域内应该恪守“冷漠的客观性”。

上述观点的根据在于社会分工。有了分工，社会才有了

进步。如果我们理解不错的话，这种“分工”的含义也是指每个行业中的人要安于自己的“本分”，不应该去讨论“外行”的事情，因为你只是站在一个“业余者”的立场来说话，不免要打出一些文不对题的“横炮”。这一方面是在“捣乱”，妨碍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分工，另一方面则是“不务正业”。

首先我们要说明的是，分工立场的灵魂就是“效率”。而效率正是一切经济领域活动中首先要遵守的道德。你动用资源从事经济活动，就要对你自己，股东、消费者，乃至整个社会负责。你“应该”尽可能以最低的成本取得最大的经济收益，不能浪费社会所赋予你的资源。凡是达到效率标准的就是“好”，凡是达不到效率标准的就是“坏”。假定经济活动的参加者，都不遵守“效率”这个“道德”，恐怕世界上就不会存在任何经济活动了，更不会存在分工和在职业领域内恪守“冷漠的客观性”；其次，道德不是说教，不是一个有道德的人去“说服”一个无道德的人（其实纯粹无道德的人是不存在的）或缺少道德的人；也不是那种将自己置身于安逸和安全之中而却劝别人“勇敢”地奔向前线的行为。应该说，道德就是作为正常人应该具有的属性；再次，世界上根本就不存在脱离道德和伦理的“正业”，在道德与伦理面前，任何人也不可能将自己置于“业余”的位置。可以说，亚当·斯密是经济学界最有影响的经济学家，是世界公认的经济学创始人，但这位职业经济学家却“业余”地写出了一本非常专业的“道德情操论”。如果说，亚当·斯密都是在“不务”经济学这个“正业”的话，我们倒有必要重新考

察经济学本身是否属于“正业”了。总之，坚守自己职业的领域并不意味着可以用抽象的概念为不道德行为贴标签。真正的职业领域都无一例外地植根于现存社会道德传统中，同时又通过个人对职业的操守去体现道德的原则。

至于所谓职业的“道德中性”，有其合理的一面，但也要在适用的条件之下。如果将经济学比喻为一把“菜刀”的话（为了说明问题，请原谅这种近乎不恭的比喻），那么，经济学家就是制造这把“菜刀”的人。上述观点中的所谓“道德中性”是指，菜刀就是一种工具，经济学家的职业责任就是想办法将其制造出来，使其锋利，用得顺手。至于谁使用它，与经济学家无关。如果我们进一步设想，经济学家把他生产的“菜刀”拿到自由市场卖掉，买者甲为家庭主妇（在其眼里，菜刀就是做饭菜的工具，当然是锋利耐用为好），买者乙为杀人犯（在其眼里，菜刀可以用来杀人，并且更为隐蔽，当然也是锋利耐用为好）。如果市场上的购买者都同甲一样，我们的有关讨论就是一堆“废话”；关键是经济学家与乙的关系：如果经济学家不知道乙企图将菜刀用于杀人，而将菜刀卖给乙，那么，对经济学家而言，根本就不存在“道德中性”的问题；但如果经济学家明知乙买菜刀是用于杀人的，而仍将菜刀卖给乙，那么任何一个有常识的人都知道这对于经济学家将意味着什么。如果你是个愚人，则另当别论；如果你是个正常的人，法庭决不会因为你的“职业立场”或因为你的“道德中性”，而不让你去蹲“班房”。如果说热衷于本职工作，不做任何“不务正业”的事情属于职业道德的范畴，那么，更应明确职业道德必须服从

社会道德的约束。任何人都可以任意地使用菜刀，所以“菜刀”可以是“道德中性”的，但是任何人都无法在不影响他人意志的情况下，去任意地支配“菜刀”的制造者或卖者。支配可以通过强迫或欺骗等手段做到，但强迫或欺骗一个“道德中性”的人毫无意义。所以，制造者或卖者不可能是“道德中性”的。换句话说，经济学是“道德中性”的，而经济学家不可能是“道德中性”的，或是“不讲道德”的。

第二节 经济发展理论中的伦理观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许多发展中国家或地区陆续摆脱了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被奴役地位，成为独立的主权国家或经济上独立的地区。他们面临的首要任务是，在获得政治上或经济上的独立自主之后，如何进一步取得经济上的迅速发展。于是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道路的选择这一重大课题成为经济学家研究的对象，也往往是他们争论的中心。经济学家之间分歧的核心内容就是单纯的依靠市场机制和对外自由贸易能不能迅速而有效地推动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一些经济学家对此持肯定态度，而另外一些经济学家则持怀疑或否定态度。双方对立的思想根源属于不同的经济伦理观，其伦理内涵有着严格的区别。对市场机制持肯定态度的经济学家是以经济自由主义为其伦理基础的，它包含两个基本思想：1. 以个体主义为根基。强调市场秩序只有在个体自愿的交易活动中才能形成，市场规则本身是个体交易活动自发形成的某种结果，不可能独立于分散的个体交易

之外，个体及其分散决策是市场秩序的基础。个体主义的大前提是，没有健全的个体，就不会有健全的全体。2. 人不是全知全能，对一切都洞悉无遗的，市场是黑漆漆的一团，存在千丝万缕的关系与无数的排列组合，人不可能观察一切，明白一切。市场机制的作用价值在于对这种极其复杂的分散的市场活动予以自发、自动的调节，是由“看不见的手”发挥作用的过程。可以看出这一思想的一个重要假定是，若某个人或一些人全知全能，既能够完全了解过去，又能够预知未来与安排未来，则大多数人就尽可以受其摆布、安排和规划，而个人的自由主张就可被“合理”地剥夺了。古典经济学的市场经济观作为对资本主义手工业时期的一种理论反映，其经济伦理基础是个体主义和经济自由主义，这是对封建的专制主义与特权式的人身依附的超经济强制的批判。亚当·斯密的重要贡献在于把经济自由主义和个体主义牢牢地列入市场经济。正如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斯蒂格勒所说，斯密最成功也是最重要的在于把系统的分析竞争条件下个人追求其自身利益的行为作为经济学研究的中心，并且至今这仍是市场经济理论的基础。经济自由主义经济学家认为，通过市场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即通过市场价格自由自发的运动，能够使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在高效的基础上达到和谐。这种和谐并非自觉的事先安排，而只能是事后的市场自发演变的一种结果。任何国家的或地区政府当局的集中的事先干预都是不必要的和有损公平和效率的。

对单纯的依靠市场机制的观点持怀疑或否定态度的经济学家是以理性主义为其伦理基础的，它也包含两个基本思